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8. 14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妇女儿童发展及家庭文明建设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妇女联合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妇女联合会	
项目负责人	刘立力		联系电话	8494232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总预算	30		项目当年预算	3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数 40 万元，2024 年预算数 40 万元，本年度项目整合预算数为 3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日常工作经费	为切实提升全区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委托业务费	5	历史标准	
		办公费	10	历史标准	

	文化，传承中华民族家庭美德，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活动	劳务费	3.6	历史标准	
		邮电费	1.4	历史标准	
		培训费	2	历史标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	历史标准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长期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妇女儿童发展及家庭文明建设工作经费		完成全区妇女儿童发展及文明家庭建设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创新技能培训人次	≧100 人次	计划标准
			开展“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活动	≧50 场次	计划标准
			特定医疗安康保险购买人次	≧5000 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活动安全举办率	≧100%	计划标准
			技能培训人员出勤率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弘扬家庭美德，建设和谐家庭，使家庭成为社会平安与和谐的起点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让妇女儿童懂法知法、能合理地保护自身的权益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营造有利于妇女儿童全面发展的社会氛围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妇女儿童发展及家庭文明建设工作经费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组织开展家庭文明建设；关心妇女儿童工生活，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创新技能培训人次	≥100 人次	≥100 人次	≥100 人次	计划标准
			开展“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活动	≥50 场次	≥50 场次	≥50 场次	计划标准
			特定医疗安康保险购买人次	≥5000 人次	≥5000 人次	≥5000 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活动安全举办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技能培训人员出勤率	≥98%	≥98%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弘扬家庭美德，建设和谐家庭，使家庭成为社会平安与和谐的起点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让妇女儿童懂法知法、能合理地保护自身的权益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营造有利于妇女儿童全面发展的社会氛围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标准